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景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5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6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Ａ０１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74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出監後需要資金開始正常生活，未料辦理貸款時遭到朋友利用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00日生效。其中第43條擴大詐欺犯罪加重處罰之範圍，第44條增加加重其刑之事由，第47條第1項關於減輕其刑之要件，須支付與被害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而非僅繳交個人犯罪所得，且支付期間限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不包括審判中，而如被告無犯罪所得者，亦無本條規定之適用（修法理由參照），以上均屬對行為人不利之修正，是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適用行為時法，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，然結果並無不同，合先敘明。

㈡、被告本件收取並轉交共犯之不法所得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元（其中220萬元為本件被害人受騙金額，其餘為洗錢金額），金額甚鉅，被害人損失慘重，此等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與被告實際上有無獲得報酬並無關聯，被告行為導致被害人受有鉅額損失，本應承擔相關罪責，且被告係交付帳戶與共犯後，再依共犯指示提領不法所得，其犯罪參與情節亦非輕微，衡以被告前已有幫助洗錢之犯罪紀錄，所判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於113年7月7日方執行完畢，距離本件犯罪時間不過數月，而被告目前另有違反人口販運防治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詐欺等案件經起訴審理中，亦可見被告與詐騙集團配合密切，並非偶然受利用而擔任取款車手之情況。再集團式詐欺犯罪因層層分工之結果，使檢警單位難以一舉破獲，犯罪所得亦難以追回，影響層面廣大，雖各詐欺集團成員所參與程度不同，然如未能就末端參與者施以適當之懲罰，難以斷絕此種為蠅頭小利而參與犯罪之僥倖心態，集團式詐欺犯罪亦難以根絕，無法達到刑罰防衛社會之功能。且詐騙集團之犯罪特性在於分工精密，共犯間各自參與單一內容之犯罪過程，然為完成犯罪，彼此間均為不可或缺之角色，於量刑上當不能拆解部分行為，認為犯罪情節單純，而予以過度從輕量刑。以本件被告上開所述犯罪所生危害、犯罪情節及前科素行等因素，原判決所量處之刑，並無過重之可言。

㈢、是以，原判決就被告本件犯行，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依據及裁量依法加重其刑之理由，並適用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先加重後減輕其刑，於量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，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後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1月，適用法律並無違誤，量刑理由亦無悖於卷內各項證據之處，並無何量刑之違法或不當可言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並未提出任何不同於原審所調查之量刑事證，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量刑之事由有何與卷存證據不符之瑕疵，僅以原審業已審酌之因素泛稱量刑過重，其上訴自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判決所處之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被告上訴請求減刑、改判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
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